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榆林速博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由甲方双方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合同法》，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此服务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预算、决算、绩效、财报、账务疑难处理及软件服务、资料审阅及整理、票据核对与整理、采购信息统计、资产年报、会计类咨询服务等。

2. 服务形式：包括书面报告、现场指导、培训、线上咨询、电子邮件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期限

1. 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费用：人民币 1866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2. 合同签到十日内先付总价款的 60%，到期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40%服务费。

3. 发票：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及必要协助；

2. 按时支付费用。

乙方义务：

1. 按约定时间服务；

2. 质量完成服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合作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疑难账务处理。
2. 各类报表等报告按时、完整、合规提交。
3. 票据与资料整理规范，归档完整。
4. 会计软件运行稳定，数据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2. 提前终止需书面协商。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法院诉讼。
3. 本协议的传真或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2025.11.14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速博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802MA70DJAP0U

账号：811170101410060370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路支行

乙方（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2025.11.13